

“又一村”杯

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，奖金30-1000元（以见报为准）



六七时 在本首 式十四 王子冲

第六節 機械能

请告诉我们……

Page 10

吵架被打又开摩托撞伤交警

肇事青年后悔不迭：都是喝酒惹的祸

本报7月12日讯(见习记者白云保通讯员李志振)7月9日晚,平原县小伙张某和同事先是在喝酒期间与邻桌发生纠纷而被打,后因酒后驾驶摩托车回家遇到交警,因担心被查而将交警撞伤、警车撞坏,最后受到了

应有的处罚。用他自己的话说：倒霉到家了，都是喝酒惹的祸。

9日晚，张某下班后邀同事到平原城区喝酒消遣，二人驾乘摩托车来到新世纪广场一排档开怀畅饮。酒过三巡之后张某二人声高语多，

引起邻桌的不满，并与邻桌发生纠纷。双方依仗着酒后的胆气，纠纷升级，继而大打出手。张某二人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打电话叫“援兵”，但是在张某的“援兵”到达之前，邻桌5人就已离去。事后，在众多赶来的“援兵”劝说

下，张某答应驾驶摩托车载同事回家。

酒后的张某二人驾摩托车从平原新世纪广场行驶到平安大街，迎面闪着警灯的警车停了下来，下车的一名交警示意张某停车。考虑到查处酒驾后果严重，为逃避

处罚，张某加油提速，想闯过交警的阻拦。面对疾行而来的摩托车，交警在有所防备的情况下，还是没有躲闪及时，将右臂擦伤。随后，张某驾驶摩托车撞在了警车上，二人重重地摔在地上。

酒精含量为78.9mg/100ml，属酒后驾驶。通过查询，张某没有考取驾驶证，属无证驾驶。7月11日上午，张某到平原交警大队接受了处罚。张某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：倒霉到家了，都是喝酒惹的祸。



酒驾撞树

7月7日晚，在德州市湖滨南大道，一辆面包车司机酒后驾驶将车撞在路边的一棵树上，司机却在车内睡了一晚上，第二天早上被交警发现。民警经检测，认定司机为酒后驾驶。本报通讯员 王新 摄影报道

惯犯下手不念亲疏 朋友帮忙反被侵权

本报7月12日讯(记者王金强 通讯员 高忠祥 董海徽) 一惯犯偷盗钱财竟连朋友也不放过。7月8日,宁津县检察院以盗窃罪对高某提起公诉。

现年42岁的高某，系宁津县保店镇东高村村民，小学辍学后一直无业，曾因犯盗窃罪、故意伤害罪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、寻衅滋事等多次被判刑或劳教，但其恶劣品性始终未改。

2010年11月，高某给武城一个开出租车的朋友方某打电话，要其来宁津接他。

上德州办事。当方某带着妻子和儿子到宁津来接他时，高某称自己有事不走了，并安排方某一家吃晚饭。因方某喝了酒高某以怕其开车不安全为由，安排他们在宁津县汽车站东的电业宾馆住下。方某一家住在408房间，高某自己住在208房间。

晚上9点多，因为隔壁太吵，方某的孩子闹，方某就打电话给高某要求高某与其换房间。换房时，方某一时大意将自己的上衣落到了408房间。高某进门时发现靠门墙边的衣架上挂

着方某的上衣，衣服口袋里的钱包露出一半，想想自己明天要去办事，手头正紧，就拿了钱包趁着夜色去了齐河。

天亮后，方某到408房间拿上衣时发现高某已经走了，自己上衣左内兜里的钱包不见了，就去吧台问服务员，才知道高某头一天晚上12点就已离开，打高某的手机一直打不通。当时钱包里有一张身份证件、两张银行卡及2700元现金。随即，方某打110报案。2011年4月，高某落入法网。